

附表

臺南市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備註	
學費	半日制：三千六百元。 全日制：五千元。	一學期		
雜費	不得超過一百元。	一個月		
代辦費	材料費	半日制：不得超過二百五十元。 全日制：不得超過二百六十元。	一個月	
	活動費	半日制：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元。 全日制：不得超過一百七十元。	一個月	
	午餐費	不得超過六百八十元；學校附設 幼兒園如供應營養午餐，則依照 營養午餐收費標準收費。	一個月	
	點心費	半日制：不得超過五百元。 全日制：不得超過八百元。	一個月	
	交通費	不得超過五百元。	一個月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一個月	
	臨時照顧服務費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時	
	保險費	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一學期	受益人必須為幼兒 家長。
	家長會費	一百元。	一學期	
	校外教學費	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次	
本收費基準表各收費款項均應專款專用。				